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林茂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拟补选林茂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清功

余宇莹

安明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